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 月 3 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二、 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三、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监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计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四、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 五、 主持人宣读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六、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八、 主持人宣布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佳都科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99）。

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 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二、 每张表决票设 3 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 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五、 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 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确定最终表决结果。